

中远海运国际航运与贸易数字化智能化研讨会

从示范法到市场现实

From Model Law to Market Reality

MLETR全球浪潮对中国及国际贸易的深远影响

Tianmi Stilphen

监管事务与法律改革负责人

ICC 数字标准倡议 (ICC DSI)

为何推进国际贸易数字化？



提升贸易体系韧性

通过提升贸易数据的质量与时效性，支持更稳健的决策，增强全球供应链韧性



降低欺诈与合规风险

数字化减少人工流程不透明性，从源头压缩欺诈空间，强化合规与监管能力



提速、降本、增效

通过数字化与数据赋能，提高贸易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流程安全性与可靠性



普惠贸易参与

通过统一和对齐数据标准，打通自动化数据流，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国际贸易



弥合贸易融资缺口

通过数据汇聚与共享，降低金融机构服务成本，改善中小企业贸易融资可得性

宏观层面：贸易体系与社会效益

微观层面：企业运营与商业价值



The Digital Standards Initiative



The ICC Digital Standards Initiative (DSI) aims to accelerate the development of a globally harmonised, digitised trade environment, as a key enabler of dynamic, sustainable, inclusive growth.

国际商会数字标准倡议 (ICC DSI) 致力于推动构建全球统一协调的数字化贸易体系，将其作为促进贸易高质量发展、实现可持续与包容性增长的重要支撑。

We engage the public sector to progress regulatory and institutional reform, and mobilise the private sector on standards interoperability, digital trust, and accelerated adoption of digital trade globally.

我们通过推动公共部门完善相关法律与制度框架，同时联动私营部门在标准互联互通、数字信任体系建设以及数字贸易应用推广等方面形成合力，促进全球贸易数字化转型与跨境互联互通。



Supported b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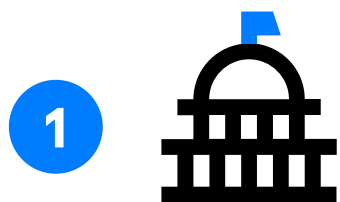


Enterprise
Singapo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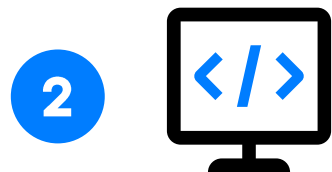
ICC数字标准倡议 (DSI)

ICC数字标准倡议致力于构建统一、可信的全球数字贸易生态体系，并以数字化转型推动可持续与包容性经济增长,以此作为推动可持续、包容性经济增长的核心引擎。



法律基础设施

推动各国与《联合国电子商业示范法》(MLEC) 及《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MLETR) 接轨，为36类核心贸易单证数字化提供法律保障



技术标准互通

围绕数据标准对齐与可信共享协议构建技术基础设施，确保数据以经过验证、认证、可信赖的形式在各平台与网络之间流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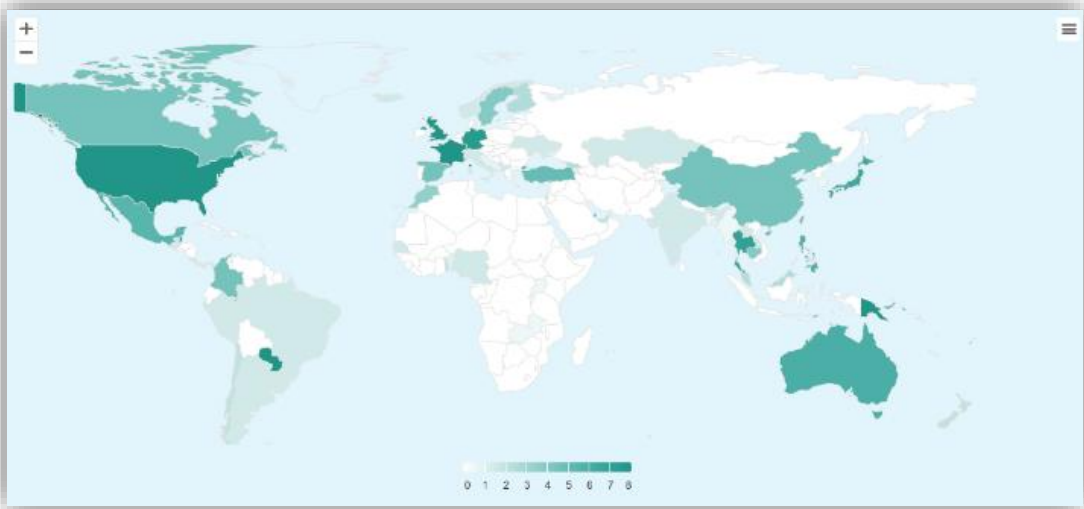


人才能力建设

提升个人与组织的数字化能力，推动各利益相关方释放数字贸易潜力，并在未来通过认证体系评估数字化水平与转型成熟度

法律改革：MLETR全球采纳概览

数据来源：ICC DSI / UNCITRAL / UNESCAP联合发布的MLETR追踪器



28%

已实现立法对齐的经济体出口
占比
相比 2023 10月 24.5%

33.5%

已作出对齐承诺
的经济体出口占比
相比 2023 10月 9.77%

地区	进展情况
欧洲	英国2023年通过ETDA法案； 德国、法国已完成全面法律本国化。荷兰6天前议会投票通过36 743法案
亚太	APEC 21个经济体中16个已作出承诺； MLETR已确定将纳入《东盟数字经济框架协议》（DEFA）
非洲	通过《非洲大陆自贸区数字贸易议定书》（AfCFTA）推动区域层面对齐
中东	巴林、阿联酋阿布扎比全球市场等海湾司法区已率先完成完整立法

61.5%

全球出口占比
来自已对齐或承诺对齐
MLETR的经济体
相比 2023 10月 34.3%



全球法律革新加速——真正的考验才刚开始

2017至2026: MLETR从示范法走向主流——但法律对齐仅是第一步



2017-21

先行探路

巴林、新加坡、阿布扎比ADGM率先确立法律架构，验证示范法的可行性



2022-23

普通法体系巩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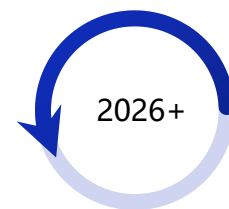
英国《2023年电子贸易单证法》落地，标志着重要普通法司法辖区实现对齐，贸易融资开始跟进。



2024-25

大陆法体系突破

法国完成全面移植（立法+实施令），德国、澳大利亚、日本同步推进。全球立法加速。



2026+

拐点时刻

中国《海商法》修订（5月）生效，东南亚多国修订在即。全球最大贸易体共同定义数字贸易新秩序。

立法必要，但远非充分

MLETR追踪器显示，各司法辖区普遍存在相同规律：立法落地与实际运营之间，往往相差数月乃至数年。法国2024年6月通过立法，直至14个月后才颁布界定「可靠系统」含义的实施令，而后者恰恰是银行与法院赖以判断eBL有效性的核心依据。

法条入典，是起点而非终点。法院需要明确的解释指引，银行需要清晰的法律意见，平台则依赖被认可的技术与标准规范。从官方公报发布到信用证实际接受eBL之间的鸿沟，正是多数改革面临的关键瓶颈，也是DSI发挥作用的重点领域。

互操作性：下一个必须攻克的关口

随着更多司法管辖区完成对齐，一个新的风险正在浮现：实施路径的碎片化。法国以本国标准界定「可靠系统」，英国则将选择权交给私营部门。单独来看，各种路径均具合理性，但叠加之下，可能形成数字化“法律孤岛”，其影响不亚于纸质时代的割裂。

2026年，一份eBL可能在伦敦具备完整法律效力，却无法在目的港以纸质形式兑现。这并非真正的无纸化贸易，而是问题的另一种表现。实现真正的互操作性，需要统一的数据标准、互认的平台体系以及协调一致的跨境规则。唯有实现节点间的互联互通，MLETR的网络效应才能真正释放。

中国时刻：法律突破

7

周后

中国修订后的
《海商法》
正式生效
(2026年5月)

法律障碍正式消除

电子可转让记录——包括eBL——在中国海商法框架下获得明确法律认可，历史性突破正式确立。

实施落地

立法是相对较易的一步。法院如何适用、银行如何接受、平台如何对接——这三道关口决定改革的实际成效。

全球意义

中国承接全球约13%的集装箱贸易。中国实现对齐，将对全球贸易融资体系的法律基础产生深远影响。

中国修订《海商法》与MLETR的比较分析

以MLETR为参照借鉴，非直接移植——大陆法体系下的本土化适应路径

比较维度	UNCITRAL MLETR (2017)	中国《海商法》 (2026年5月)
eBL的法律依据	电子可转让记录 (ETR) ——与纸质单证具有功能等同性	电子运输记录——法律地位明确，以UNCITRAL为参照依据
功能等同原则	核心原则——ETR与纸质文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原则上已采纳；司法解释指引仍有待进一步完善
技术中立原则	明确技术中立——不预设或限定具体系统或平台	已隐含体现；区块链平台（如GSBN）已在应用，但未作强制规定
排他控制与占有	第11条：明确规定「控制」是占有的功能等同替代	未直接移植——大陆法「占有」概念需进一步本土化适配
转让与可流通性	通过控制权转移实现转让；须确保单一性	已纳入转让条款；单一性与排他性规则在实践中有待明确
纸质与电子互转	允许转换；转换后原件失效	已明确规定，允许双向转换
跨境认可	依赖各司法管辖区各自立法；无自动互认机制	尚未专门规定——在贸易融资及与未对齐司法辖区的交易中构成关键缺口



《海商法》修订：变与未变

以MLETR为参照借鉴，非直接移植——大陆法体系下的本土化适应路径

修订已实现的突破

- 电子可转让记录获得明确法律认可——消除eBL核心法律障碍
- eBL正式成为中国海商法框架下具有法律效力的单证形式
- 中国立法与UNCITRAL MLETR框架实现接轨
- 为中国法院适用功能等同原则提供了法律基础
- 为eBL在中国贸易融资交易中的应用奠定制度基础

仍需进一步推进的工作

- 功能等同标准——法院适用仍需系统性解释指引
- eBL可流通性的排他性要求——技术层面仍需进一步落实
- 中国本土与全球eBL平台之间的互操作性仍有待提升
- 银行接受度——保守型金融机构需要明确法律意见支撑
- 跨境认可——外国法院对中国eBL的法律效力仍存在不确定性

核心洞察：实施落地与全球互操作性，是下一阶段的关键挑战，而标准与规范将在其中发挥决定性作用。

互操作性：数据标准与可信共享框架的双轮驱动

如何在规模化场景下确保信任？可信系统、文件嵌入式凭证（可验证凭证），还是其他框架机制？





期待与您共同书写这一章

中国拥有规模、拥有船队、拥有平台，
而今，随着五月的到来——中国也拥有了法律基
础。

ICC DSI愿与中国携手，在全球舞台上记录、支持并放大这一历史性成就。

